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524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林首旗

被告 易建忠

張國權律師即喬盛明之遺產管理人

喬邱素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易建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7,559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被告易建忠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喬邱素卿、張國權律師即喬盛明之遺產管理人就其所管理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易建忠負擔。如對被告易建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張國權律師即喬盛明之遺產管理人就其所管理之遺產範圍內、喬邱素卿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7,559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易建忠、喬邱素卿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法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易建忠前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邀同被告橋  
02 邱素卿、被繼承人喬盛明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80萬元，借款期限自105年12月30日至108年12月30  
04 日止，雙方約定按月攤還本息，並按利息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05 加年利率10.37%計算（目前適用利率為11.45%），遲延繳納  
06 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07 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以上者，  
08 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被告自107年12月30日  
09 起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所有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屢經催  
10 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等應負清償責任。另一般保證人  
11 喬盛明已於109年12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經  
12 原告向鈞院申請選任張國權律師為被繼承人喬盛明之遺產管  
13 理人。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  
14 務。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易建忠應給付原告297,55  
15 9元，及自107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4  
16 5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17 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18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9 取期數為九期，如對被告易建忠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  
20 告喬邱素卿、張國權律師即喬盛明之遺產管理人就其所管理  
21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之。（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二、被告抗辯：

23 （一）張國權律師即喬盛明之遺產管理人：原告並未指明違約金  
24 部分之約定為何，又遲延利息部分先後於112年12月30日  
25 時效完成，被告為時效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  
26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二）被告易建忠、喬邱素卿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  
31 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款記錄查詢、牌告

01 利率異動查詢、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2715號民事裁定等  
02 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03 (二) 再依借款契約書第七之(五)即約定關於違約金之計算方  
04 式為，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10，超  
05 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  
06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7 (三) 另原告前已對被告申請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08年度司促  
08 字第7734號)，並持有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09 原告並持上述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734號支付命令及確  
10 定證明書，分別於108年8月9日、112年11月16日、113年1  
11 2月5日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此有支付命令、確定證明  
12 書、本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記錄表在卷可稽，則原告對  
13 被告之前述債權請求權，並無不行使或中斷之情形，被告  
14 張國權律師即喬盛明之遺產管理人關於前述時效抗辯部  
15 分，應認為無可採。

16 (四)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20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21 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5 法 官 劉國賓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9 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31 書記官